附件4

东胜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

I级应急响应流程

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

联合会商研判

东胜区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（区应急管理局）集结

上报区委政府、上级防指

东胜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

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

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

|  |
| --- |
| I级应急响应行动 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（区应急管理局）坐镇指挥，区防办工作专班24小时集中驻场办公（应急局、气象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人员组成）  设立前方指挥部，指挥长由区委政府指定，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担任）组织现场处置工作  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增援  必要时申请市增援  监测预警报告与会商研判  气象局报告雨情；水利局报告水情山洪灾害；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；受影响镇、街道报告抢险动态，上报区防指  全力抢险救灾  应急、消防等部门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、群众疏散转移工作；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行业抢险救援工作；强降雨发生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，做好防洪工程调度、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 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（分管副区长带队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、相关专家参加）到现场指导工作 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，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抓好落实  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 宣传部门滚动播报指挥部公告及区防办提供的汛情有关信息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 视频连线各镇、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  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 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|

关闭公共场所，人员避险

区防指结束响应

Ⅱ级应急响应流程

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

联合会商研判

东胜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（区应急管理局）集结

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

上报区委政府、上级防指

区防指组织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牧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宣传、财政、武警等部门及专家会商

视频连线相关镇、街道组织动员部署

视频连线有关镇、街道组织动员部署

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（区应急管理局）坐镇指挥，区防办工作专班集中驻场办公（应急局、气象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人员组成）

设立前方指挥部，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，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担任）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

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（分管副区长带队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、相关专家参加）到现场指导工作

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或指挥长，各级党委和政府抓好落实。

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

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

宣传部门滚动播报指挥部公告及区防办提供的汛情有关信息，召开新闻发布会

监测预警报告与会商研判

气象局报告雨情；水利局报告水情山洪灾害；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；受影响镇、街道报告抢险动态，上报区防指

全力抢险救灾

应急、消防等部门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、群众疏散转移工作；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行业抢险救援工作；强降雨发生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，做好防洪工程调度、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

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增援

必要时申请市增援

区防指结束响应

Ⅲ级应急响应流程

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

联合会商研判

区防指副指挥长、防办主任签发启级Ⅲ应急响应

报区委政府和上级防指

|  |
| --- |
| Ⅲ级应急响应  宣传部门滚动播报指挥部公告及区防办提供的情有关信息 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，各级党委党政府抓好落实 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 区防指副指挥长、防办主任组织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牧、宣传和专家会商    区防指副指挥长、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（区应急管理局）坐镇指挥  监测预警报告与会商研判  气象局报告雨情；水利局报告水情山洪灾害；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；受影响镇、街道报告抢险动态，上报区防指  发生洪涝灾害的镇及时发布指令，调动各类抢险队伍，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，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，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武警支援。  保障部门做好应急保障，应急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 视频连线相关镇、街道组织动员部署  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，视情启动部门、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。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，视情启动部门、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，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，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|

区防指结束应急响应

Ⅳ级应急响应流程

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

联合会商研判

区防指副指挥长、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

|  |
| --- |
| Ⅳ级应急响应 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水利局、区住房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行业主管部门督促、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，开展隐患巡查工作，组织行业督导检查。  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（区应急管理局）坐镇指挥 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，各级党委党政府抓好落实 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 区防指副指挥长、区防办主任组织应急、水利、住建、气相、农牧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商  视频连线相关镇、街道组织动员部署    监测预警报告与会商研判  气象局报告雨情；水利局报告水情山洪灾害；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；受影响镇报告抢险动态，上报区防指  宣传部门滚动播报指挥部公告及区防办提供的水雨情有关信息  保障部门做好应急保障，应急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 发生洪涝灾害的镇防指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，及时发布指令，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，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、排涝。必要时请求上级防指进行支援。 |

区防指结束应急响应